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温州大学的 可视化管理前端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标的名称：** 录播主机、教师摄像机、学生摄像机、全向麦克风、教学质量管理平台、AI课堂学情智能分析系统、AI教学质量评价提升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长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8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5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全称(公章或电子签章)：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大学的可视化管理前端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标的名称：**录播主机、教师摄像机、学生摄像机、全向麦克风、教学质量管理平台、AI课堂学情智能分析系统、AI教学质量评价提升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长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88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5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全称(公章或电子签章)：广州长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

